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2及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注塑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制模等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46%	－
五大客戶總數	75%	－
最大供應商	－	27%
五大供應商總數	－	5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7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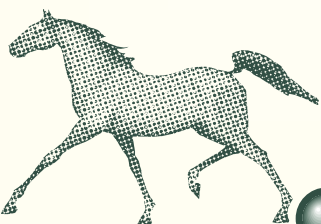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35,644,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業務日常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顏秀貞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顏森炎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沛雨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慶福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身故)
張鈞鴻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獲委任：－

張代彪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擔任主席之董事除外)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任何根據該條文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張代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連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張鈞鴻先生及張代彪先生現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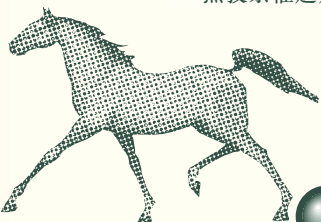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1)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馬金龍	17,437,500	—	—	17,437,500
	顏秀貞	17,437,500	—	—	17,437,500
	顏森炎	17,437,500	—	—	17,437,500
	顏重城	17,437,500	—	—	17,437,500
VVS Co., Ltd. (「VVS」)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馬金龍	3,182	—	—	3,182
	顏秀貞	3,182	—	—	3,182
	顏森炎	3,182	—	—	3,182
	顏重城	3,182	—	—	3,182
V.S. Industry Berhad (每股面值馬來西亞 林吉特(「馬幣」)1元 之普通股)	馬金龍	14,639,629	—	—	14,639,629
	顏秀貞	14,961,843 (附註2)	—	—	14,961,843
	顏森炎	6,841,825 (附註3)	299,766 (附註4)	—	7,071,591
	顏重城	2,576,355	10,000 (附註5)	—	2,586,355
威士茂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馬金龍	3,750,000	—	—	3,750,000
	顏秀貞	3,750,000	—	—	3,750,000
	顏森炎	3,750,000	—	—	3,750,000
	顏重城	3,750,000	—	—	3,750,000



董事會報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1)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馬金龍	5	—	—	5
	顏秀貞	5	—	—	5
	顏森炎	5	—	—	5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 (每股面值 馬幣1元之普通股) (附註6)	顏秀貞	672,000	—	—	672,000
	顏森炎	746,667	—	—	746,667
V.S. Technology Sdn. Bhd. (每股面值馬幣1元 之普通股) (附註7)	馬金龍	50,000	—	—	50,000
	顏秀貞	50,000	—	—	50,000
	顏森炎	50,000	—	—	50,000
	顏重城	50,000	—	—	50,000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
- 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1,000,000股股份及750,000股股份乃由分別A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dn.及Hong Leong Finance Berhad就顏秀貞女士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秀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400,000股股份由A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dn.就顏森炎先生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顏森炎先生之配偶Ling Sok Mooi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由Ling Sok Mooi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顏重城先生之配偶Loi Hui Hong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顏重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由Loi Hui Hong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威城工業擁有54.4%股權，餘下股份由其他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擁有。
- V.S. Technology Sdn. Bhd.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5%股權由威城工業擁有，而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擁有。

(b) 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 (i)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根據威城工業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馬幣2.77元認購70,000股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行使。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21,000
顏秀貞	21,000
顏森炎	21,000
顏重城	50,000

附註：馬金龍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 (ii) 根據(其中包括)威城控股與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下列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港元認購威城控股股本中下列數目之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於威城控股之股份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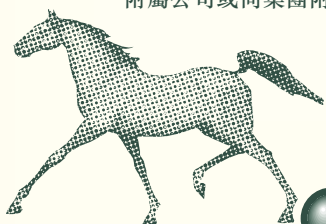
附註：馬金龍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之姐夫。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6個月期間至該3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香港營業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對彼等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乃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人士：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威城工業	1	426,250,000	51.98%
VVS	1	426,250,000	51.98%
V.S.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VS Corporation」)	2	104,000,000	12.68%

附註：

- VVS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約87.272%之權益由威城工業擁有，而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各自擁有約3.182%權益。威城工業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VVS持有的426,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S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威城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52位僱員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記錄於登記冊中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報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威城工業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威城工業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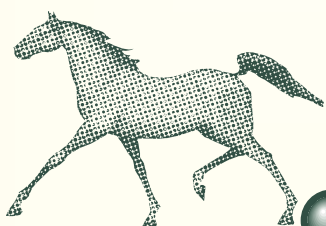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再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通知，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後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海爾威城及青島海士茂向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海爾集團」）出售塑膠模產品及零件，各自總代價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及2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00,000元）。

由於青島海爾乃海爾威城之主要股東，持有海爾威城註冊股本20%權益，因此，海爾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銷售構成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按若干條件，豁免就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嚴格遵守作出必需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銷售作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須待聯交所授予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關連交易，已按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條件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載於上文之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批核；
- (b) 已按照與該等銷售有關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銷售之總價值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20%。

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爾威城及海士茂青島從海爾集團一成員公司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零部件」）購入若干原料，其各自總價值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00,000）。

青島海爾零部件分別由青島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集團」）及青島集體資產管理協會（「青島集體資產」）擁有10%及90%股權。合營夥伴海爾威城及青島海士茂於其註冊資本擁有20%股權，乃由青島海爾集團擁有1.4%股權，餘下98.6%股權由青島集體資產擁有。

由於青島海爾零部件為海爾威城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採購：—

- (a) 由海爾威城及／或青島海士茂於循其或彼等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此詞句將參考相類性質及由相類實體所訂立之交易而應用）或以公平交易基準或（若無可供比較交易）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c) 已遵照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第三者可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d)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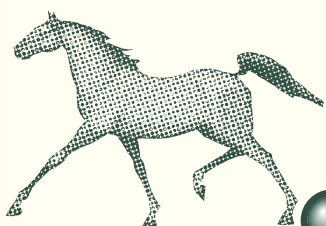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31(i)。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75至76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年報第73至7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評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馬金龍

主席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